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1元，募集资金总额66,222.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26.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已将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8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扣除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6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200	36,000	16,006.43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100	15,000	5,101.78[注3]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13,474.13
合计		73,300	70,000	34,582.34

- 注：1. 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发行费用、置换资金、利息收入及支出等。
2.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银行账号：353278501045）予以注销。
3.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9月22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137620522000411）予以注销。截至2022年9月22日，“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5,101.78万元。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279.44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

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